

書契溯源

第五帙三

十卷通鑑

卷之三

𠂔

蒲阪布

反之所乳。以反為聲。唯叛以反為義。

說文阪坡者曰阪。一曰澤障。一曰山脅也。从𠂔反聲。竊謂此雖以反為聲。稍帶反側之義。反側不平正也。說文坡阪也。阪阪也。凡帶反聲者。咸不正之義。跛行不正也。頗偏也。非皮為不正。蓋反皮一音之轉故爾。

𠂔

石鼓文

說文度法制也。从又庶省聲。竊謂許慎恒言寸法也。凡法制字从寸。然度法制也。何以不从寸。反从又。以寸為法者。創於杜林。古未有規矩準繩。以人身為度。家語所謂布手知尺。伸臂知尋。中婦人之手八寸。丈夫之手十寸。又手也。

故十又為丈。十尺也。伸臂為尋。八尺也。倍尋為常。丈有六尺也。布手知尺。布指知寸。一指之廣一寸。四指為扶。四寸也。凡測長短者用此。測圓物者亦以手。最細者為攝。攝合將指與拇指。攝之圍九寸。大於攝者為拱。拱合兩手。圍倍攝。孟子有拱把之桐梓。把攝也。其大者合抱為圍。謂之以身為度。故度从又。何必寸寸度。然後為法制。金文余未見此字。所見唯有秦文。大抵从又。不从又。秦權秦量之文。可覆驗也。蓋後世用又。殆與从又。不異。如皮从支作。正其例也。

度

國齋吉金
秦權一

度

其二

度

又

度

其三

度

其四

度

其五

度

其六

度

其七

度

其八

度

其十一

度

其十二

度

其十三

度

其十四

度

其十五

度

其十六

度

其十八

秦權秦量諸家均有著錄。陶齋最富。故今舉一斑。以概全豹。从文者多。从又者纔一二。漢碑亦往往有作度者。度之所乳。均以度為聲。

說文扶左也。从手夫聲。故古文扶。竊謂扶助老也。故曰扶老攜幼。老人難行。援其手助之。援人手者。四指握之。拇指合之。故布四指為扶。扶四寸也。禮記投壺室中五扶。堂上七扶。庭中九扶。注布四指曰扶。五扶二尺。七扶二尺八寸。九扶三尺六寸。中婦人之手八寸曰咫。合二扶。丈夫之手曰尺。合二扶有半。扶膚同讀。或假膚為之。公羊傳十一

手觸石而出。膚寸而合。注側手曰膚。按指曰寸。是。

𠂔 攢 古錄
扶鼎
𠂔 又
扶自蓋
𠂔 同工
器

此真古文。故从又。說文古文从又。是又又不分也。篆从手。益達於古也。

說文寺廷也。有法度也。从寸。𠂔聲。初謂此亦古文从又。今文从寸。古有寺人。未聞官寺之名。寺有法度。亦恐杜林以後之說不足據也。古又乃今手。𠂔變作寺。亦變作持。今持是古寺。此猶古作𠂔。而今作時。無足怪者也。說文持握也。从手寺聲。

止 𠂔 意齋集古
和公經鐘
止 𠂔 又
由公經鐘
止 𠂔
自松集古
和公經鐘一

止火

西廡美鐘一

止

其三

止

石鼓文

諸鐘銘均云分器是寺。寺乃持字。其从寸者。周中世以降之文。古有寺人。小臣侍君側。持小事者。周多用奄人。故謂奄寺。然寺名本不出於奄人。唯官寺之義由此起。是猶尚書之號出於小臣掌君書。後世分而為三。官府作寺。卑幼在尊長之側者。从人作侍。其本義則从手作持。如此而已矣。

寺之所乳。均以寺為聲。

說文部附庸國。在東平亢父。部从邑。寺聲。春秋傳曰。取郛。竊謂从邑者非古字。唯作寺為古。猶古鄭作栗。邾作井。以其為國邑。後世加邑。

𠂔

密齋集古

部季歌

𠂔

吉金文述

部季歌

此古文部。不从邑。後从邑作。

𠂔

貞松集古

部艮口鼎

𠂔

又

部自初鼎

說文時四時也。从日寺聲。𠂔。古文時。𠂔。謂𠂔聲。𠂔。聲中有義。時日所之也。

𠂔

密齋集古

楚曾侯鐘

𠂔

又

𠂔

石鼓文

時不宜以口。楚侯鐘恐損壞不完。

說文時。天地五帝所基址祭地。从田寺聲。右扶風五時。

好時。卿時。皆黃帝時祭。或曰。秦文公立也。𠂔。謂此寺聲。

然疑从田从止手。从止基址之址。

𠙴 石鼓文

文云遊毆其時。此恐非祭時之義。蓋別有義。我未詳。

石鼓文寺皆从寸。此其所以為補晚。

說文目曼伸也。从又目聲。𠙴古文申。𠙴謂𠙴恐伸古文。決非異字。且非𠙴聲。古文𠙴作𠙴。𠙴𠙴再加又也。

𠙴

憲齋集古
申自

𠙴

西清古鑑
執于自

𠙴

殷文存
𠙴自

此兩人各執一端相對牽物之象。世多有此事。布帛繩索。如此牽引。豈有不伸長者。此家常習見之事。時在古文。中見之。然是非申酉之申。申酉之申。古文作𠙴。𠙴。

電古文。電光屈折。故如此作。與𠄎𠄎不一。𠄎𠄎對引一條物件。故伸長毫不屈曲。而後人不通其義。錯認𠄎𠄎𠄎為一。遂製申字云。从𠄎自持也。以謂古文作𠄎。篆文作𠄎。何知𠄎𠄎別字。並不从𠄎。妄意从𠄎。無奈下一字作又。於是更製𠄎字云。伸也。大抵在字義則不謬。殊不可虛加一又耳。余故曰𠄎𠄎伸古文。與申𠄎二申不同。𠄎伸一字。作𠄎者訛也。

𠄎

貞初集古
𠄎

𠄎

又
子不也申𠄎

此亦與前相同。而貞初一以為𠄎。一以為申。余疑之。說文𠄎引也。从又冒聲。𠄎謂古文橫目。篆文豎目。此从橫目。是因古文也。毛詩閔𠄎。項孔𠄎且碩。傳𠄎長也。引而伸

之故長。長者引之轉義。離騷路曼曼其修遠兮。曼曼長遠貌。其餘前已說過。

說文楚引也。从又聲。竊謂此字今殆廢而不用。說詳下聲字項下。

說文尉從上案下也。从斤。又持火。以尉申繒也。竊謂此尉字。千古表字。表平也。從上案而平之。繒可以申也。布繒有皺。則熨斗盛大。自上壓下。莫不平者。尉者取平之道也。古以為官名。所謂廷尉天下之平也。是漢初重太尉。但在丞相之右。字本从又。不从寸。漢以後多从寸。自上案下。民心安之。尉遂為安之之義。今俗从心作慰。漢書唯作尉。車千秋傳思欲寬廣上意尉安衆庶。師古曰。尉安之字。本無心也。今經傳皆作慰者。後人改寫。

說文支去竹之枝也。从手持半竹。𠄎古文支。𠄎謂支持之支。去竹之枝難曉。古文象持竹半之形。篆文則手持半竹。是豈非取於竹竿支物之義耶。唯金文無所見。未得徵實其義。

說文支成一部。𠄎一文屬此。

說文𠄎持去也。从支奇聲。𠄎謂此俗作𠄎。說文無𠄎字。𠄎傾危也。𠄎疑支持傾危。故从支奇聲。聲中有義。奇偏倚之意。偏倚不正故傾危。許慎注持去。余不能無疑其說。

說文𠄎滑也。詩云。𠄎兮達兮。从又中。一曰取也。𠄎謂此亦今廢不用。多無所知其義。𠄎兮毛詩作挑。傳挑達往來相見貌。作𠄎者蓋三家詩之文。說文達行不相遇也。似與此

不相符。古音秦達相同。秦亦滑也。史達同義。謂士女之態。輕佻滑脫。不篤實也。唯从中何義。中蓋上見也。唯取上見。不顧基址未固。則失脚顛踣。是豈得無非取中之所以為滑乎。然說文發下云。弓衣也。从弓从史。垂飾與鼓同意。垂飾與上見之義全反。余則謂鼓上垂飾。不在中而在外。上見中有垂飾耳。說詳下鼓字項下。

說文史分決也。从又。中象決形。竊謂徐鍇曰。中物也。一所以決之。許慎之說既難曉。徐鍇之說更難曉。中是何物。未詳其為何物。何由決之。疑中決物之器。而持之適所以決之。古有其器而今失之耶。通孔開口。宣泄鬱積者。蓋史之義也。史之所乳。不止一兩文。均承其聲。又多兼承其義。

說文窵穿也。从穴決省聲。窵謂決省聲非是。此从穴从
吏。吏亦聲。吏有開通之義。穿而通之。窵之義也。決滯水
而行者。亦同其義。故決亦从吏。

說文決。行流也。从水从吏。窵謂此从吏為義。吏亦聲。與
前不異。決淤塞而行滯水。疏通鬱積。是決之義。

說文揆。挑也。从手吏聲。窵謂此亦揆剔伏物。與通鬱同
義。手揆剔之。故从手耳。揆亦有所乳。

說文窵。深揆也。从穴从揆。義與揆不異。

說文玦。器破也。从缶決省聲。窵謂此亦決省聲。非是。器
破通孔泄氣。亦是吏義。非決淤塞。何由待決而後為聲。
說文玦。玉佩也。从玉吏聲。窵謂玉佩如環而有缺。故曰
玦。遂臣待命於境。賜環則還。賜玦則絕。義取決絕。史記

項羽本紀范增數以手循珥示項羽。是珥專取義於決。謂之決省聲亦可。乃曰决聲。是此諸文均以决為聲。又為義皆灼矣。由以上諸文推之。决之義顯而無餘蘊矣。說文對應言無方也。从聿口从寸。對或从士。漢文帝召為責對而面言。多非誠對。故去其口。在从士也。竊謂大謬無據。古文對未曾从口。無由漢武改之。唯所从之義。未易俄定耳。毛詩江漢雅虎拜稽首。對揚王休。傳對遂也。對揚必為應對之義。周器銘多有對揚字。對揚一時習用之語。

𦣻

貞松集古

對作父乙自蓋

𦣻

同上

器

𦣻

貞松續編

對作父乙尊

此殷文。𦣻上小𦣻是似器物象形。手執之為對。是恐小臣執物對君之象。唯不知𦣻上是何物。疑乃舉燭之具。主

字類此。主主相近。

主 又 毛公鼎
主 又 克鼎
主 又 憲齋集古
主 又 頌鼎
主 又 師奎父鼎

主 又 師望鼎
主 又 趙鼎
主 又 大鼎
主 又 譙田鼎

主 又 使夷鼎
主 又 鄧開鼎
主 又 頌散
主 又 頌散蓋

主 又 同上
主 又 頌散蓋
主 又 畢仲孫子散

主 又 師邊散蓋
主 又 同上
主 又 三家散
主 又 白羅父散蓋

主 又 周金文存
主 又 大保敦
主 又 據古
主 又 齊侯鐘

此皆周文。大抵相同。諸家著錄不必具載。今又少舉稍異者。

𦰩

憲齋集古

庚羅自

𦰩

王孫旅鐘

𦰩

鮮氏款識

𦰩

憲齋集古
紹子自

𦰩

又

走鼎

𦰩

又

師酉敦一

𦰩

又

其二

𦰩

又

歸斧敦

𦰩

又

卯敦

𦰩

又

又尊

𦰩

又

無尊鼎

𦰩 𦰩 非鐘台平。未點火則有此象。對揚未必為以言

應言對之義。對舉宣揚。亦是對揚。蓋起於舉燭相對。

𦰩

真朴集古
變自

𦰩

吉金又述
白鼠鼎一

𦰩

又

𦰩

憲齋集古
伯鼠鼎

此从竹。兩手執之也。對必有所執。可推而知。

𦰩

憲齋集古
柔伯戎敦

𦰩